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4112號

原告 王鈺淇

被告 邱柏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29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1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16日撥打電話予原告佯稱：其為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人員，專門替前曾遭靈骨塔詐騙之受害者尋找買家等語，先與原告相約於112年2月18日前往臺北市○○○路0段000巷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錦民店碰面，雙方見面後，被告先出示本案葬儀公會識別證特種文書，藉以取信原告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原告、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被告並接續向原告佯稱：已尋得買家「簡傳寶」，得其授權洽談骨灰罐（位）之買賣，惟須先收取新臺幣（下同）96,100元之代辦費用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①於同年2月16日16時許，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超商板橋金巨蛋店，提領5萬2,100元交付與被告後，被告復將其冒用「簡傳寶」名義所製作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偽造之「買賣契約書」、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偽造之「買賣價金履約保證申請書」私文書各1份，當面交予原告而行使之，用以取信原告，足以生損害於

01 簡傳寶、原告；②再於同年2月21日13時許，原告在新北市
02 ○○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和建門市，交付44,000元予被
03 告，被告因此詐得現金共計96,100元。嗣被告取得上開款項
04 後旋即與原告斷絕聯絡，原告催討無著，始知受騙。被告所
05 為乃刑事犯罪，於民事法上該當侵權行為，應對原告負損害
06 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
07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8 二、被告答辯：對原告主張沒有意見、不爭執。

0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0 本件原因事實、所受損害，均如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23號
11 刑事判決所載。被告的行為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為，應對原
12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四、本件被告應賠償原告96,100元(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23號
14 判決所認定之原告所受的損害)：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7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為之上揭詐欺行為，係導致原告受損害
18 的原因，應屬侵權行為人，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行為
19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就被告
21 騙取原告96,100元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部分，請求被告賠
22 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24 告96,100元，及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5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而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
30 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31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1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
02 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本件未予
03 諭知訴訟費用額之負擔，併予說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6 法 官 沈 易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09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10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11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2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13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4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吳婕歆